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所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而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其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210.0	220.0	250.0	310.0
歷史交易記錄	113.0	87.3	53.6	9.2
利用率	53.8%	39.7%	21.4%	3.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80.0	180.0	190.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係本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台，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
- (vi) 預計未來三年母集團在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方面的大力發展，本集團將顯著增加軌道交通用電纜電纜的銷售量；及
- (vii)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回暖，本集團將增加為母集團提供重型汽車零部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原材料及工業服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電解銅、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母公司及其連絡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10%。

母集團銷售／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服務，因此，現有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550	160.0	84.0	99.0
歷史交易記錄	67.1	81.1	67.8	10.9
利用率	12.2%	50.7%	80.7%	11.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80.0	80.0	80.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總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電解銅、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總租賃協議。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所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母公司(作為業主)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下表為現有總租賃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38.0	42.0	44.0	45.0
歷史交易記錄	33.2	34.5	32.4	5.2
利用率	87.4%	82.2%	73.6	11.6%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5.0	45.0	45.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於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各年的需求預測；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交易的歷史交易額。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的租金將參考下列基準而釐定：

- (i) 根據房屋評估價值；
- (ii) 對比市場上同類房屋和土地租賃價格；
- (iii) 充分考慮租賃房屋和土地所在地實際情況；及
- (iv) 雙方誠信協商一致並確認。

進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大量土地金額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物業之轉讓亦未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有關其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

- (i)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

- (ii) 專門部門將每月檢查關連交易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 (iii)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銷售和供應的落實情況。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250.0	1,600.0	1,840.0	2,116.0
存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1,112.6	1,178.1	1,058.9	1,052.5
利用率	89.0%	73.6%	57.5%	49.7%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2,600.0	3,000.0	3,500.0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六年度開始實行對所有附屬企業的資金集中結算，由此預計可能會增加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量資金。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預計將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在歸還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後，預計將會產生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量資金。由此，預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末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約1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預計在財務公司最高存款比例約為8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貸款服務

鑒於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貸款服務設定上限。

擔保服務

鑒於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擔保服務設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52.0	52.0	52.0	52.0
歷史交易記錄	5.1	8.8	9.4	2.3
利用率	9.8%	16.9%	18.1%	4.4%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9.0	34.0	39.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b)其他金融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及其連絡人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擔保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乙方及其連繫人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存款服務

鑒於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會決定不對存款服務設定上限。

貸款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170.0	1,570.0	2,130.0	2,500.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1,035.6	608.1	775.1	750.5
利用率	88.5%	38.7%	36.4%	30.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利息)	2,500.0	2,800.0	3,000.0

母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始對其所有附屬企業實施「三集中」，即集中存款、集中貸款及集中結算，因此，預計將會加大對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及貸款需求。另考慮到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總貸款額度，因此預計將母集團的總貸款需求的約50%由財務公司提供。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母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擔保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618.0	618.0	618.0	618.0
歷史交易記錄(含相應手續費)	100.5	82.9	102.6	100.1
利用率	16.3%	13.4%	16.6%	16.2%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含相應手續費)	600.0	600.0	6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因此，財務公司擔保服務年度上限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5.0百萬元、人民幣2,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7.0百萬元。基於母集團現有的擔保水準，母集團可以很容易適用所有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年度上限金額。但是，對擔保金額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擔保方對財務公司的擔保的接納。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規定；(b)財務公司的擔保能力；及(c)擔保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承銷服務等)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6.0	46.0	46.0	46.0
歷史交易記錄	1.7	1.8	1.7	0.7
利用率	3.7%	3.9%	3.7%	1.5%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7.5	33.0	38.5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d) 本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獲得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 (d) 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落實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

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而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36%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

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其它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

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原材料及工業服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電解銅、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即將舉辦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財務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 • 重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